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相关公告。

（二）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103）。

（四）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五）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

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4个。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2)2025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3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上述“项目定点”指经汽车整车及零配件、3C、建筑、家具皮革等企业邮件或书面确认的汽车车型、改款车型等汽车或非汽车新领域的新项目的定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16,129.36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259,139.44万元未能实现增长；公司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2025年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归属比例10%为24.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亦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4.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